附件6

新冠治疗相关药品保障

突出贡献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2022年国务院联防防控机制关于优化疫情防控二十条措施和新十条措施以后，承担由省、市统筹调配的新冠治疗相关药品生产任务，在防疫药物储备以及调控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项目。

二、支持方式

事后奖补

三、申报材料

1.专项资金申报书；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药品生产许可证文件；被省、市统筹调配新冠治疗相关药品情况、入库单、出库单、发票、发运记录等佐证材料；

3.其他能够证明在防疫药物储备以及调控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佐证材料；

4.申报单位出具对专项资金申报书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